

# 屏東縣車城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8年10月07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 
109年09月02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02月24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5年05月12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二、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屏府教學字第10929901100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屏府教發字第1155065797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維護學生之安全及方便與相關監護人之聯繫。
- 二、落實學校多元溝通管道，建立學生正確使用觀念，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。
- 三、導引校內外人士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與教學品質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

## 肆、定義：

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伍、用途：

- 一、課程教學需求。
- 二、必要時與家庭成員聯繫之使用。

## 陸、管理要點：

- 一、需攜帶行動載具之學生，先經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(參附件一)，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，方可攜帶。分校則經導師及分校主任同意，方可攜帶。
- 二、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三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無論開機與否，皆不得把玩及在校充電。
- 四、參加課後活動或社團者，應於課程結束後方可使用。
- 五、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連絡家庭成員，經導師或任課教師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- 六、在校期間不得接聽外界來電，家庭成員若有要事聯絡，請利用學校電話連絡轉達。
- 七、學生自行妥善保管數位裝置，若有受損或遺失，一概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## 柒、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## 捌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輔導組長  
丁子欣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  
學務主任  
洪志強

校長：

屏東縣車城  
國民小學校長  
謝郁如

屏東縣車城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申請書			
申請學生班級	年 班	申請學生姓名	
申請原因			
申請時間	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		
家長簽名			
導師簽名		學務處/ 分校主任	

●使用說明：

1. 需攜帶行動載具之學生，先經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(參附件)，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，方可攜帶。分校則經導師及分校主任同意，方可攜帶。
2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3.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無論開機與否，皆不得把玩及在校充電。
4. 參加課後活動或社團者，應於課程結束後方可使用。
5. 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連絡家庭成員，經導師或任課教師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6. 在校期間不得接聽外界來電，家庭成員若有要事聯絡，請利用學校電話連絡轉達。
7. 學生自行妥善保管數位裝置，若有受損或遺失，一概由學生自行負責。